

# 汉中经开区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评审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汉中经开区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评审咨询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汉中经开区国有企业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建设评审咨询服务，核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造价核查：审核项目投资全流程造价资料；核查工程造价的合规性、合理性与真实性；分析造价偏差，排查超概超支问题及原因；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的合规必要性，评估造价影响并提出调整优化建议。

2. 融资与资金核查：审核项目资金筹措、融资方案、融资合同及履约情况；核查融资资金使用规范与效率，分析融资成本、风险及项目偿债能力。

3.财务收支核查：核查项目预算执行、价款支付、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合规性与准确性；排查财务收支及资金往来违规问题，梳理内控短板并提出改进建议。

成果交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正式、规范的项目全过程审核报告及相关专项核查资料。

## 第二条 双方义务

### 2.1 甲方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核查所需资料。
- 2.为乙方派出的工程造价核查、财务核查等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工作条件（如水、电、办公桌椅、网络等）及现场踏勘、资料调取等方面的协助，协调项目相关参建单位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和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评审服务费。

### 2.2 乙方义务

1.组建专业的评审咨询服务团队，按磋商文件要求，配备具备相应资质、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的造价工程师、会计师、项目管理师等工作人员，确保团队人员稳定，如需更换核心人员，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政府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开展评审咨询工作，保证工作过程的规范性、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专业性，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及相关成果；如需延期，应提前【1】个工作日书面说明理由并经甲方同意。

3. 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建设、造价、财务、融资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优化建议。

4. 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财务数据、项目信息等予以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依然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联合体牵头方与成员方严格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履行职责，共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共同承担保密义务，对外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复核意见及时予以回应和修正。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评审咨询工作、提交最终审核报告并经甲方复核认可，且双方结清全部服务费用之日止。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4.1 服务费用总额

本次建设评审咨询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该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的人工、材料、现场踏勘、成果

编制、税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4.2 付款方式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675,000.00)，作为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 乙方每完成 10 个项目的评审咨询工作，提交最终审核报告及相关成果，并经甲方复核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0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评审咨询工作，提交最终全套审核报告及相关成果，并经甲方复核全部认可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

#### 4.3 付款账户

甲方所有付款均支付至乙方联合体牵头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791000400】

银行账号：【61050178150000000278】

户名：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773827069R

地址、电话：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禧悦里 25 幢 A 座 16 层 029-81317379

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 4.4 发票要求

乙方在收取每笔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与实际收款金额一致，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付款；若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服务成果交付与使用

#### 5.1 成果交付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工作后，向甲方出具《汉中经开区国有企业项目全过程审核报告》及相关专项核查报告，每份报告均为一式【六】份，其中甲方留存【四】份，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留存【一】份，联合体成员留存【一】份；同时向甲方提交成果的电子版（U 盘）。

#### 5.2 成果使用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相关成果享有使用权，可用于项目管理、审计监督、决策参考等合法用途。

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相关成果仅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成果，否则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联合体约定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已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与甲方开展合同谈判、资料交接、成果提交、费用收取等全部事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相应的评审咨询工作，配合牵头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联合体各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各方内部的职责分工、费用分配等事宜，由各方自行通过《联合体协议书》约定，与甲方无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合同变更协议》，《合同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内容。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需变更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证明，并与对方协商解决方式，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

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工作失误、弄虚作假等原因导致审核成果失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联合体各方对该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泄露对方商业秘密或项目核心信息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服务完成、成果交付、费用结清等）之日止。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组成完整的合同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附件有约定的，以附件为准。本合同附件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留存壹份，联合体成员留存壹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 联合体协议书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汉中经开区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评审咨询服务。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立项、审批、招标、施工、预结算等相关内容评审咨询，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建设资金、融资、债权、债务等相关内容评审咨询。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陕西诚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江英（签字或盖章）

朱江英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4日